



2019 年報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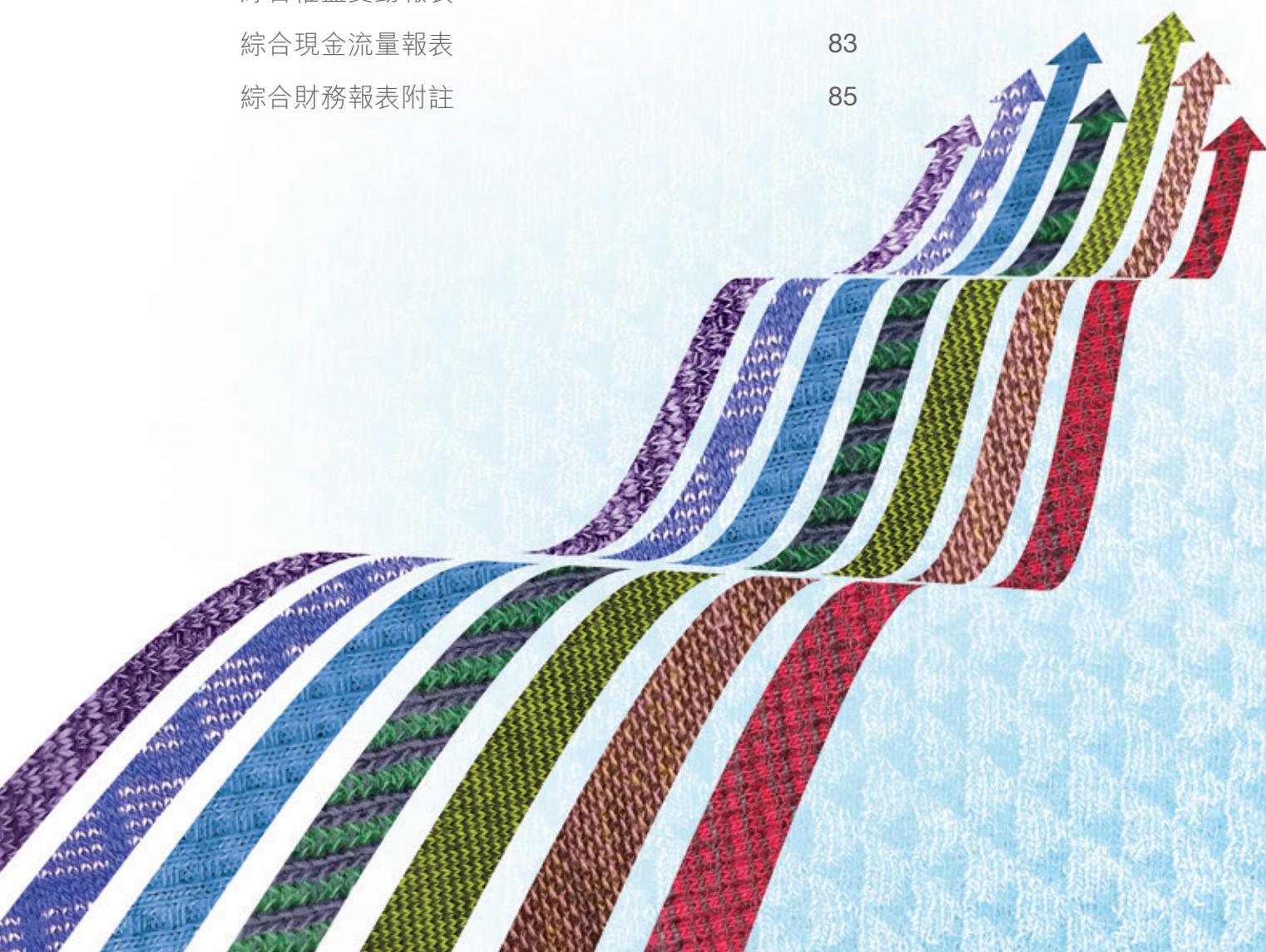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及概要 | 4 |
| 主席報告 | 6 |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1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3 |
| 董事會報告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29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0 |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82 |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8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5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更改其地址為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更改其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 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137,415 | 4,911,216 | 4,939,904 | 4,960,298 | 5,413,027 |
| 除稅前溢利 | 544,772 | 282,400 | 137,732 | 348,579 | 293,524 |
| 所得稅支出 | (28,372) | (32,880) | (24,156) | (29,386) | (22,017) |
| 本年度溢利 | 516,400 | 249,520 | 113,576 | 319,193 | 271,507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00,459 | 241,811 | 135,526 | 330,131 | 284,412 |
| 非控股權益 | 115,941 | 7,709 | (21,950) | (10,938) | (12,905) |
| | 516,400 | 249,520 | 113,576 | 319,193 | 271,507 |
| 分派 | 160,113 | 217,871 | 27,722 | — | 50,317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 | 10,069,054 | 10,799,123 | 11,925,166 | 13,345,296 | 13,261,277 |
| 總負債 | (4,554,967) | (5,184,525) | (6,167,903) | (6,371,360) | (6,456,510) |
| | 5,514,087 | 5,614,598 | 5,757,263 | 6,973,936 | 6,804,767 |
|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369,399 | 5,460,564 | 5,700,109 | 6,934,647 | 6,779,295 |
| 非控股權益 | 144,688 | 154,034 | 57,154 | 39,289 | 25,472 |
| | 5,514,087 | 5,614,598 | 5,757,263 | 6,973,936 | 6,804,767 |

財務摘要及概要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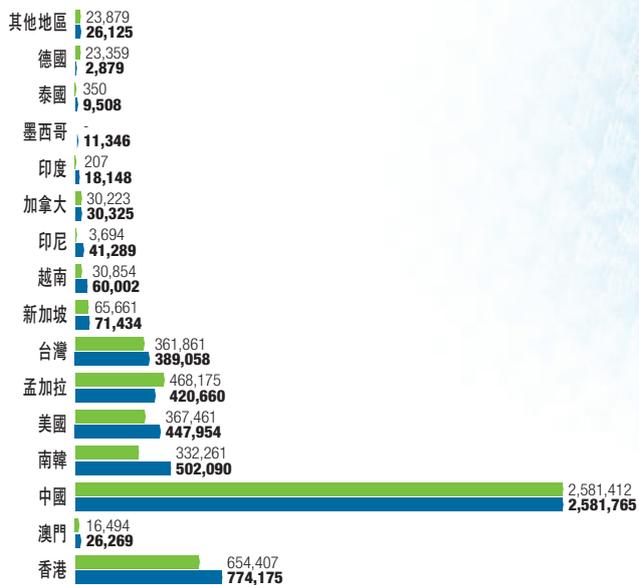
千港元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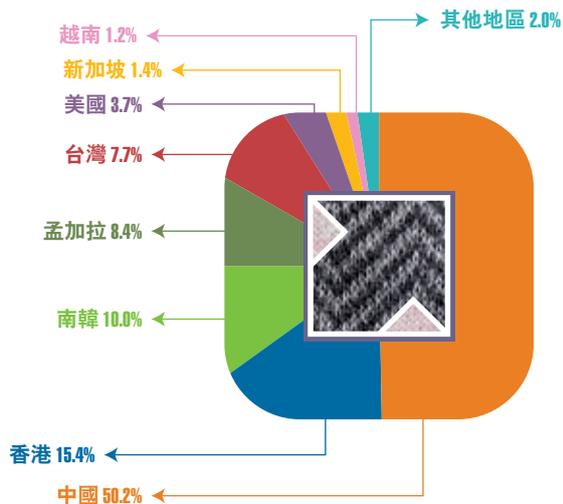
按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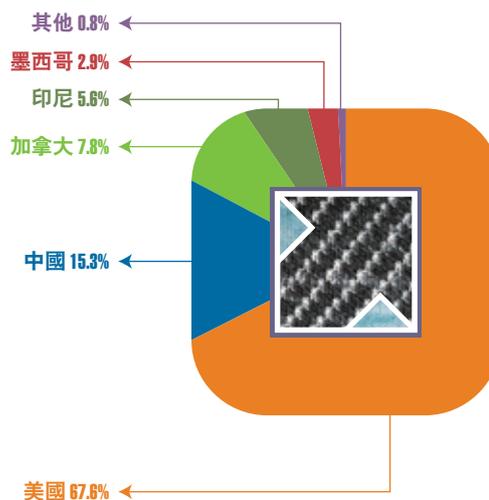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0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貿易戰加劇令市況複雜且反覆不定，繼續對紡織及成衣業構成重大壓力。面對此嚴峻營商環境，董事會在生產管理、營銷策略、產品開發及成本控制方面均作出精準計算，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得以維持整體營運穩定，並在收益及經營溢利方面達致持續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5,413,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1%(二零一八年：4,960,000,000港元)。毛利增加約14.5%至約9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8,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總額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89,000,000港元)以及一次性撇銷商譽約3,000,000港元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報告期間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28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8.4%(二零一八年：24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5.9港仙(二零一八年：75.7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3%。紡織收益約為5,02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0%(二零一八年：4,524,000,000港元)。經營溢利淨額約為29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62,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儘管全球經濟動盪及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成功提高其紡織業務之銷量。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對發展成熟之大眾化市場客戶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以及靈活定價政策所致。此外，本集團具規模之產能、優質產品及準時交付贏得客戶信任，成功爭取訂單。儘管針織布料之生產成本於報告期內持續上漲，本集團仍能夠維持紡織分類之毛利率。憑藉持續採取先進科技及自動化機器，加上積極節省成本措施，本集團得以抵銷經營成本上漲之壓力。另外，整個年度之訂單流量充足，產生規模經濟效應，有效縮減間接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紡織分類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8.5%及6.0%（二零一八年：18.1%及5.8%）。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39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7,000,000港元減少約10.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整合客戶，專注於提供穩定訂單流量及溢利率之客戶。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就已經轉型為產品開發中心及支援出口業務之後台辦公室之中國生產基地撤銷商譽約6,000,000港元。

主要變動

完成合共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藉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098港元發行及配發2,589,706,6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4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支興建新鍋爐及新電子束污水處理廠。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章程。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將來，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動盪，且消費者市場將仍然疲軟。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自中國向美國出口製成品，故中美貿易戰並無直接業務影響，惟間接及長遠影響則仍屬未知之數。美國零售商開始採取更為審慎之採購策略，以應付全球經濟放緩。董事深信，憑藉其穩固根基及關注環保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可維持其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決心保持在緊湊時間內以卓越品質完成訂單。本集團將藉有效配置資源提高整體效率、專注於研發新增值產品以提升溢利率及擴充至新市場及地區以降低經營風險，從而不斷加強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孟加拉之新生產基地尋求合適地點，藉以降低平均製造成本及分散風險。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合營企業夥伴進行討論。

本集團正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利潤較高之布料業務，同時將繼續專注於具有穩定訂單及溢利率之成衣客戶，並利用自身採用成衣外包商之能力維持成衣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出售其印尼成衣生產基地，從而降低成衣分類之固定成本，同時藉外包商達成客戶訂單以維持靈活性。潛在買家亦表示有意收購本集團之其他生產基地。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簽訂任何協議。

儘管前景艱巨及挑戰重重，董事仍對本集團維持持續增長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為滿意之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特別在此充滿挑戰之時期仍能盡忠職守、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由衷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鼎力支持及充份信任。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5,41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1%。紡織分類收益約為5,02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0%，主要源於透過精簡生產工序及採用自動化機器提升產能。成衣分類收益約為391,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5%，主要由於集團進一步綜合客戶，以專注於溢利率相對穩定之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紡織業務因針織布料產能上升而持續增長，所達致的規模經濟使毛利率及純利率雙雙受惠，抵銷了棉紗、染料、化學品及煤炭等日益上漲的營運成本。毛利率及淨利率分別為18.5%及6.0%（二零一八年：18.1%及5.8%）。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00,000港元）、樣品及廢料銷售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00,000港元）以及租金收入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7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訴訟申索約46,1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為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收益89,300,000港元）及商譽撇銷約6,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19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23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現行利率增加及可換股債券的累計利息所致。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2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45,000,000港元)，其中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9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96,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5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75,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7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3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八年：2.4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9.5%(二零一八年：33.4%)。本集團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貨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於五年內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00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61,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為約1,150人、約4,500人及約105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基於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發放予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年內總收益約20.5%，而來自其中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6.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25.3%，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8.0%。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預期於孟加拉興建一座配備廢水處理設施之生產廠房，並將用作製造紗線及生產布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8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42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70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李源超先生，54歲，執行董事，擁有逾3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7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之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大型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樂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高級顧問職務。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4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彼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5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64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負責監控成衣分類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施榮旋先生，65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施先生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凌基先生，46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色紗分類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製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請分別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內「業務回顧」及「前景」各段落。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研討及分析」兩節。本集團亦須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載於第7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已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005,424,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906,256,000港元，當中包括累積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7(1)條，蔡連鴻先生、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值退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訂立重要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訂立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有關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按照上市規則，核數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進行，而所涉及之金額並無超出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所涉及之金額並無超出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之附屬公司進行交易，FG Holdings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Merlotte」，為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該等交易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銷售布料 | 20,048 | 26,182 |
| 銷售色紗 | — | —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儘管各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股份權益 (附註1) |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類別 | |
|------|--|----------|---|---------------------------|---------------------------|
| | | | |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8) |
| 李銘洪 | 本公司 | 信託創辦人 | 1,712,340,667股股份(L) (附註2及4) | — | 33.06% (附註18) |
| |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冠華針織」) (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 | 50% |
| |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 Overseas」) (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 39.4% |
| 陳天堆 | 本公司 | 信託創辦人 | 1,712,340,667股股份(L) (附註3及4) | — | 33.06% (附註18)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490,000股股份(L) (附註5) | — | 0.11% |
| | 冠華針織(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 | 50% |
| | VC Overseas(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 39.4% |
| 蔡連鴻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9,125,000股股份(L) (附註6) | — | 0.37%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15,721,500股股份(L) (附註7) | 0.30% |
| | VC Overseas(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 21.2% |
| |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8) | — | 49% |
| | FG Holdings(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 | 100% |
| | 福源國際(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 | 1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股份權益 (附註1) |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10) | — | 100% |
| | 鵬博有限公司(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 | 100% |
| |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L) (附註11) | — | 100% |
| | One Sino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 | 100% |
| |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L) (附註12) | — | 100% |
| |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 | 70% |
| |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3) | — | 100% |
| |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 | 51% |
| |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 | 51% |
| |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 | 100% |
| | 萬泰行有限公司(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L)(附註14) | — | 100% |
| |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5) | — | 100% |
| | Gojifashion Inc.(附註17)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無票面值之 普通股(L)(附註15) | — | 50% |
| |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15) | — | 100% |
| |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000澳門幣之 一份配額(L)(附註15) | — | 100% |
| 熊敬柳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股股份(L) | — | 0.0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697,116,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400,000,000港元五厘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及(iii) Pearl Garden已根據Pearl Garden、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 Star」)、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地認購348,558,000股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由Madian Star持有之697,116,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及(iii)Madian Star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回地認購348,558,000股供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兩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轉換權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其部分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666,666,667股股份。
5. 該等股份包括(i)陳天堆先生實益擁有的3,660,000股股份；及(ii)陳天堆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回地認購的1,830,000股供股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i)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的12,750,000股股份；及(ii)蔡連鴻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回地認購的6,375,000股供股股份。
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供股完成後，蔡連鴻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5,721,500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73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5,721,5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附註：(續)

8. 該等股份由Merlotte持有。Sure Strategy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擁有51%。
9.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
10. 該註冊資本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11. 該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40%及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
12.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13. 該等股份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4. 該普通股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或該配額(視乎情況而定)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7.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8.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2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本集團借入銀團貸款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姓名／實體名稱 | 股份數目 | 身份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 (附註1) | | |
| Pearl Garden | 1,712,340,667 (L)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33.06% |
|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 1,712,340,667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 33.06% |
| Madian Star | 1,712,340,667 (L)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33.06% |
| Yonice Limited | 1,712,340,667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33.06% |
| Fiducia Suisse SA | 3,424,681,334 (L) | 受託人(附註2及3) | 66.12% |
|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 3,424,681,334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 66.12% |
| Rebecca Ann Hill女士 | 3,424,681,334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7) | 66.12% |
| 何婉梅女士 | 1,712,340,667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4) | 33.06% |
| 柯桂英女士 | 1,717,830,667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5) | 33.17% |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1,884,385,603 (L) | 包銷商(附註8及9) | 24.25% |
|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1,884,385,603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 24.25% |
| Get Nice Incorporated | 1,884,385,603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 24.25% |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 1,884,385,603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8及9) | 24.2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697,116,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及(iii)Pearl Garden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回地認購348,558,000股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Madian Star持有之697,116,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666,666,667股股份；及(iii)Madian Star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回地認購348,558,000股供股股份。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8. 該等股份為將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須予包銷之供股股份。利息根據已完成供股計算。
9.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2.99%，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00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按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持有的每兩股股份中有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詳情如下：

| 公佈／章程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及淨價(概約) | 協議簽訂當日 之收市價 |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供股 | 249,300,000港元 及每股股份 0.096港元 | 0.115港元 | (i)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 新電子束污水處理廠； (ii) 約7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 新鍋爐；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i) 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與 建新電子束污水處理廠； (ii) 約70,000,000港元已用作與 建新鍋爐；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已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細則並無任何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透過（其中包括）冠華針織（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由若干銀行組成之銀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融資協議」），有關銀行同意分兩批授出一項貸款融資（「該項融資」，本金額最高分別為2,226,000,000港元及4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4,400,000港元）（附帶彈性增加條款最多500,000,000港元））。該項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a)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須合共擁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信託安排）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得帶有產權負擔）之20%；(b)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被視為猶如一名股東，必須共同繼續（不論彼等本身或透過信託安排）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c)李銘洪先生須為本公司之主席；(d)陳天堆先生須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e)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違反任何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而可能令該項融資遭即時宣佈到期償還。發生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其他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文，因而可能令該等其他融資亦遭即時宣佈到期償還。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於上市規則第13.21條下之披露責任。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據吾等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主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益，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最重要及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酬報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顧客

本集團矢志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之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渠道提供意見及反饋。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顧客之關係、擴大顧客基礎及提高顧客忠誠度。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顧客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向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原材料。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以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內。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可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共同監察業績以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執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另行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決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各董事可於會議上索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合規檢查表及企業管治政策；
- (d)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之相關原則，檢討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至更高標準。董事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之相關披露事項，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 (d)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之監察系統以保證遵循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及政策，特別是監察本集團計劃之實施情況，嚴格遵守其自身風險管理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 (e) 監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之其他董事委員會)分別按照各自之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妥為履行各自之職責和義務；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儘管各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具體獨立指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及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下文「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段。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分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就其本身委任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建議重選李銘洪先生、李源超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如適用)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提名政策旨在載列相關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有助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具有就本集團業務所需而言屬合適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之平衡。

2. 挑選準則

提名政策所列之挑選準則包括：

- 具有能力就本公司之事務投入充裕時間及注意力；
- 誠信聲譽；
- 相關行業之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時間及履行職責之相關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在其所有方面之多元性；及
- 進行董事會職責之有效性。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且並不旨在屬詳盡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i)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供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建議。
- (ii) 直至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通函為止，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iii)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資料及為自股東邀請提名，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之呈交期限。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建議薪酬及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給予股東之通函。

- (iv) 候選人獲准於股東大會前隨時藉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董事會須就其有關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4.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按適用者)，以確保提名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本集團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 範圍 | 人數 |
|-------------------------|----|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建議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內部審核、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下文概述之職責：

- (a)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同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
- (b)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
- (d) 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甄選及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
- 百慕達法律之資不抵債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具有充裕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金額供派付股息；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充計劃、營運資金規定及預計現金需要；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合之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之形式及頻密程度將由董事會單獨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將檢討股息政策(按適用者)，以確保遵守股息政策，並於適當時討論及批准任何修改。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董事會 會議 |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 股東 週年 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銘洪先生(主席) | 4/4 | — | 1/1 | 1/1 | 1/1 |
|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 4/4 | — | 1/1 | — | 1/1 |
| 李源超先生 | 4/4 | — | — | — | 1/1 |
| 蔡連鴻先生 | 4/4 | — | — |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簡嘉翰先生 | 4/4 | 2/2 | 1/1 | 1/1 | 1/1 |
|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 | 4/4 | 2/2 | 1/1 | 1/1 | 1/1 |
| 郭思治先生 | 4/4 | 2/2 | 1/1 | —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呈報相關檢討。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就回應推薦意見而同意之行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點包括：

- (a) 行為守則 —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員工傳達其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其基本行為規範；
- (b) 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及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之流程 — 管理層一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缺陷，將會盡快匯報董事會，以進行更深入之評估及管理。董事會將舉會議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缺陷，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控制風險或修正內部監控缺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或管理層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弱點；
- (c) 內部審核職能 —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由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與行政辦公室共同承擔，彼等定期進行財務及營運檢討，並向管理層建議需要採取之行動。本公司上述部門之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能按計劃妥善落實和運作。內部審核及檢討之結果將會呈報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
- (d)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並繼續安排由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等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多項培訓。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及職能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資料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之一般指引。該政策旨在確保能識別潛在內幕消息，並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適時之披露前將其保密。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包括：

- (a) 限制只讓少數僱員在有需要時方能取得內幕消息；
- (b) 提醒管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
- (c) 本公司與第三方進行重大磋商或交易時，確保訂有適當之保密協議；及
- (d) 由指定人士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自行研讀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自行研讀資料

執行董事

| | |
|-------------|---|
| 李銘洪先生(主席) | √ |
|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 √ |
| 李源超先生 | √ |
| 蔡連鴻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簡嘉翰先生 | √ |
|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 √ |
| 郭思治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中城先生，由本公司全職聘用。

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李中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之審核服務約為3,0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約為902,500港元，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從而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亦須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在要求不獲回應時，要求人可自行召開該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股東大會要求人」)，有權作出書面要求(「股東大會要求書」)，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要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要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要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大會要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要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無法於上文1.3段所載之股東大會要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股東大會要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依上述程序召開之該大會概不得於股東大會要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要求人補償其因董事未有妥為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地址
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電郵： info@victorycity.com.hk

電話： (852) 2462 3807

傳真： (852) 2456 3216

收件人： 公司秘書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要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要求書(「決議案要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要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要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要求之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要求日期有權在與該要求有關之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之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之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要求人簽署之決議案要求書(連同決議案要求人之詳細聯絡資料)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要求人簽字之決議案要求書副本須於下述時限，按上文「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第1.5段所載各地址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決議案要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不少於六個星期前；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不少於一個星期前。
4. 誠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要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要求書遞交或送呈一筆款項，可合理應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之開支。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紡織和成衣業務。作為中國領先針織布料生產及供應商，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本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大陸的員工總人數為4,500人，佔集團員工總人數的78.19%，中國大陸的員工總人數數據亦將用於密度的計算。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我們通過本集團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KPI」)資料。待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所編製。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取得的环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溝通

持份者參與是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瞭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在上市以來一直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和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在內的不同持份者緊密溝通。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我們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當中。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如下：

| 持份者類型 | 溝通管道 |
|-------------|---|
| 股東／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經理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及意見箱等）• 定期的管理通訊和工作表現評核• 員工通訊和廣播• 內部網路 |
| 政府／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工作會議• 定期彙報表現• 書面回應公眾諮詢• 實地考察 |
|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議題的公眾／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問卷形式向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 ESG報告指引提要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
| A. 環境 | |
| A1. 排放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氣排放 • 污水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 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 辦公室用紙管理 |
| A2. 資源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使用 • 水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 • 噪音管理 |
| B. 社會 | |
| B1. 僱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福利 • 招聘、晉升及解聘 • 機會平等 • 員工溝通 |
| B2. 健康與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 員工健康管理 • 職業安全培訓 |
| B3. 發展及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管理 • 培訓課程 |
| B4. 勞工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審查及綠色採購 • 公平公開採購 |
| B6. 產品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客戶服務 • 知識產權管理 |
| B7. 反貪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腐倡廉 |
| B8. 社區投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公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info@victorycity.com.hk。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預防及處理污水、廢氣及工業污染的規定。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管理體系的建設，制定了有關制度和規程，包括但不限於《環保管理制度》、《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和《固體廢物管理制度》，規範生產運營中產生之污水、廢氣及廢棄物等。集團持續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有關政策，以關注與監管運營中的排放問題為目標，並達到節能、減污和增效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和有關政策制度已要求在成衣產品生產過程中，採用國家級污水處理設備，確保污水經處理後須排入排水管網且沒有另建排水口，以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此外，《固體廢物管理制度》也要求固體廢物不得隨處積累，須由合資格機構收集，以作循環再用及綜合用途。本集團對所有大氣污染源頭(如發電設施及生產機器)進行緊密監控，對有關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採用低硫煤炭及污染物阻隔設施，減少污染物對大氣的直接排放。

在經營過程中，本集團積極宣導節能減排，通過不斷加大環保投入，減少排放物。本集團通過使用清潔能源以及其他措施，從源頭減少廢氣污染物的產生，以避免對環境的污染。集團亦每年安排第三方廠商專業機構進行廢氣檢測，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則的要求。

本集團安裝了最新的廢氣、廢水線上監控設備，對鍋爐廢氣和污水處理廠廢水的排放進行即時監控，技術人員輪班值班，對即時排放資料進行分析並作出及時回應，杜絕污染物出現超標的情況。

我們同時關注環保設施的有效性，持續提高污水、廢氣排放及廢棄物之處置及管理能力。為保證措施確實執行，我們的環境事務負責人全面負責集團環保管理工作，並由各個部門配合併貫徹執行其須負責之環保範圍。各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技改部、生產部、技術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安防部和質保部等等。由環保負責人領導下，定期召開重大環保工作會議和內部監控會議，聽取環保工作彙報，及時研究解決有關環保的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其下子公司已按照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環境監測技術規範要求和公司實際情況，編製企業污染自行監測方案，規範開展企業自行監測活動，掌握污染物排放狀況及其對周邊環境品質的影響等情況，確保已履行對保護環境的責任。

本集團亦制定了應急處理方案，規範和強化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應急處置工作，以預防發生為重點，逐步完善處置突發環境事件的預警、處置及善後工作機制。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自願推行清潔生產，二零一零年獲得「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的稱號，二零一一年一月通過了ISO14001國際環境認證，真正達到高效率、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的生產技術，實現了企業和社會的雙贏。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本集團鍋爐燃燒發電過程亦會導致廢氣排放，是本集團大氣排放物的主要源頭。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標準，並即時統計排放量。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發電鍋爐排放量為：

| 排放物種類 | 單位 | 排放量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氮氧化物(NOx) | 噸 | 135 | 282 |
| 硫氧化物(SOx) | 噸 | 49 | 99 |
| 煙塵 | 噸 | 12 | 3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低排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投資超過二千萬人民幣建成一套濕法脫硫及濕電除塵系統，噴淋鹼性印染廢水除去煙氣中的二氧化硫。粉塵經過靜電和濕電兩處電場後可以穩定達到低於20mg/Nm³排放。

集團在熱電鍋爐使用灰分小、含硫率低於0.6%的優質燃煤，以進一步減少二氧化硫排放。上述措施能夠合共削減煙氣中的二氧化硫達15%及煙塵達20%。

污水排放

紡織業需要使用水資源以支援布料漂染及清潔等工序。漂染廢水含有化學品，故集團設立污水處理設施淨化廢水，並嚴厲禁止直接排放廢水到附近環境，確保集團遵守國家環保標準，盡可能減低生產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廢水排放量為：

| 排放物種類 | 單位 | 排放量 | | 密度 | 密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每位僱員 排放總量) | (每位僱員 排放總量) |
| 廢水 | 噸 | 2,488,216 | 2,630,339 | 552.94 | 584.52 |

在減低污水排放為大前題下，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集團在2007年建成污水深度處理及中水回用項目，一直沿用至今。生活污水及生產廢水通過管道輸送到廢水調節池，經水質、水量調節和初次沉澱後進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處理後的廢水進入中水回用系統，經逆滲透處理後的中水能達到印染工藝用水要求，以回用於生產。中水回用系統能每日處理三萬噸廢水，水回收率可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0%。經逆滲透過濾餘下的濃縮污水會經生化處理後，以達到《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排放標準》相關排放限值排放。整套廢水治理設施已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安裝與江門環保局連網的線上自動監控系統，及進行定期維修。逆滲透膜中水回用系統能每年減少廢水排放約六百萬噸。本集團更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更換節能型染缸，進一步減少漂染用水及其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發電鍋爐所焚燒的煤炭及天然氣，及機器運作所使用的柴油。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 排放物種類 | 單位 | 排放量 | | 密度 | 密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每位僱員 排放總量) | (每位僱員 排放總量) |
| 溫室氣體 | 噸 | 518,389 | 508,268 | 115.20 | 112.95 |

註：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英國政府的環境、食品和農村事務部(DERFA)最新發佈的二零一七年溫室氣體報告排放因子。資料包含《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中所定義為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每年訂立節能計畫及持續改善生產效率。詳情請參考下文「能源使用」一節。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燃燒煤炭所產生的灰渣及廢機油，於本報告期間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為：

| 排放物種類 | 單位 | 產生量 | | 密度 | 密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每位僱員 排放總量) | (每位僱員 排放總量) |
| 灰渣 | 噸 | 43,609 | 42,560 | 9.69 | 9.46 |
| 廢機油 | 噸 | 2 | 1 | 0.00044 | 0.0002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效識別及處理有害廢棄物，各部門已劃分指定區域分類、定位、定標擺放廢棄物，達到一定數量後移交物料部統一回收。移交廢物的時間、名稱、規格及數量會被清楚登記於回收記錄中。我們亦安排專人負責固體廢物收集和暫存場所的維護工作，防止固體廢物在廠內產生二次污染。危險廢物被回收後會儲存於危廢品倉庫，並定期委託擁有相關危廢品處理資歷的公司處理。我們參照當地環保部門相關要求每年定期與有相關危廢品資質的公司簽訂合同，並報當地環保部門備案。

無害廢棄物

集團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日常辦公及生產的雜類垃圾。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日常垃圾數量估算約為1,405.26噸(二零一八年：約為1,431.67噸)。

在處理無害廢棄物方面，本集團致力從源頭進行減廢。本集團對各部門的各類物料使用有嚴格的控制和審批程序，採取多項措施杜絕浪費，並採取回收再利用的方式減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從源頭控制廢棄物的產生，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環保型的原輔材料和面料，開展清潔生產活動，採取源頭控制和綜合利用，回收利用，儘量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
- 本集團通過提升生產設備、利用電腦排版和增加員工培訓，嚴格控制面料的使用量，減低邊角料的產生；
- 本集團定期向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及宣傳，並鼓勵循環再用及回收；
- 本集團子公司聘請合資格廢棄物收集商，收集各種生活垃圾及工業廢物，於規定的垃圾場與處理設施棄置；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按照本集團的相關廢物管理制度，各部門、車間對產生的固體廢物進行分類管理，採取措施，進行綜合利用，降低處置壓力。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無可避免地產生廢物，但經過有效的相關廢物處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團已把廢棄物帶來的環境風險和影響儘量減低。

辦公室用紙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儘量避免列印及複印文件，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辦公室負責監督紙張用量；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及辦公室統一回收處理。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秉承「節能降耗、循環生產」的發展理念，重視節能降耗，能源管理系統健全，有專門的能源管理領導機構和職責管理部門，並陸續建立了《能源採購和審批管理制度》、《能源財務管理制度》、《能源生產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統計制度》、《能源計量器具管理制度》等各項能源管理制度及措施實行定額管理。

在健全的體系規範下，本集團有專門的能源管理職責管理部門，積極開展節能降耗措施，致力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耗量，並將節能降耗落實到每個生產環節。本集團將節能和循環納入企業管理，從流程制度上予以保證，深挖節能潛力。節能領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分析、討論並督促各部門節能措施的落實情況，協調組織運行，減少能源的消耗和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實現能源的高效利用，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能源監測和考核制度，設立了相應的能源管理崗位。通過貫徹執行能源監測和考核，對重點耗能設備實施監控，科學分析和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情況，杜絕能源浪費。本集團通過企業內刊和宣傳欄大力宣傳公司節能降耗工作，對節能工作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進行表揚和宣傳，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節約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能源使用

在日常生產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及營運耗電及煤炭的使用。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能源總耗量如下：

| 資源種類 | 單位 | 耗量 | | 密度 (每位僱員 排放總量) | 密度 (每位僱員 產生用量)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煤炭 | 噸 | 225,563 | 221,656 | 50.13 | 49.26 |
| 柴油 | 噸 | 261 | 289 | 0.058 | 0.064 |
| 天然氣 | 立方米 | 5,373,198 | 4,711,239 | 1194.04 | 1046.94 |

註： 以上資料只包含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能源，並不包括集團無法直接管控的能源消耗。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只使用煤炭、天然氣及柴油發電，因此並沒有採購任何電力，從而沒有任何間接能源消耗。

本集團有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每年都會聘請能源審計認證公司對本集團能源利用狀況進行審核，對上一年節能效果進行總結，並合理提出下一年節能目標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生產設施操作規程及定期維修制度，使各項環保設施在生產過程中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減少浪費能源。

本集團同時研究各種可行的節能技改技術，鼓勵創新，以新工藝、新材料、新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資源消耗需求，並減少生產時的資源浪費。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購置環保型噴染色機逐步替代原來的傳統溢流高溫染色機，並把配套的染整生產設備等進行升級改造，減少水及電力的耗用；及
- 以能源效益更高的天然氣循環風加熱系統替換現有的導熱油循環風加熱系統，減少能源在轉換環節的損耗。

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生產、辦公和生活用電要選用節電的設備、電器和燈具；
- 嚴禁設備空運轉、配電線路佈線不合理等現象；
- 員工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啟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並鼓勵員工不使用時及下班前關掉電源；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生產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水源使用

於本報告期間的總耗水量約為10,053,301噸(二零一八年：約為10,109,787噸)，密度為約每位僱員2,234.07噸(二零一八年：約為2,246.62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的生活用水及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工業用水，本集團工業用水的處理已經在A1部分「污水排放」一節進行詳細描述。

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沒有任何問題。本集團重視提升用水效益。為此，本集團實施以下用水效益的措施：

- 本集團子公司有專門人員定期檢查隱蔽水管，以防漏損；
- 鼓勵所有員工和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加強節水宣傳，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
- 提升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設施之處理能力；及
- 生產工序中採用循環水綜合利用項目，以減少水資源的使用量。循環水綜合利用項目將冷卻水進行有效回收，進行冷卻後重複利用，節約用水，提高了資源利用率。

包裝材料使用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塑膠袋，總共使用約309.13噸(二零一八年：約為502.35噸)。在塑膠袋方面，我們在包裝工序上務求減少浪費，以節省塑膠袋的使用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重視其運營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環境管理納的概念融入企業的經營決策、日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當中，努力使公司發展成為一個經濟與環境、社會共贏的企業。

為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專門職能對營運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和能源消耗等問題進行跟蹤和管理。此外，我們的國外客戶也會定期到廠房核查以及完善其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

從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開工建設、投產等階段，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及地方頒佈的《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及程式要求，並同時遵循相關內部制度。我們所有建設專案都先後取得環境影響評價的通過。

噪音管理

本集團子公司也就產生猛烈噪音的設備採取降噪措施，以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並致力減低噪音的重大影響。

綜合而言，本集團已建立環境保護工作檔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況、污染治理設施的運行、操作和管理情況)、監測記錄、污染事故情況及其他與污染防治有關的情況和資料等。

B. 社會

B1 僱傭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十分依賴於吸引、培養及留住員工的能力。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高度重視職工的合法權益。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手冊》，手冊內容涵蓋了人事招聘、勞動合同的簽訂和解除、考勤制度、休假制度、離職制度、工資報酬、勞保福利、獎勵機制等制度和方案。所有制度和方案都是建立在合法的基礎上，接受職工代表監督和表決後才予以實施。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據此制定了一系列相關人事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相對公平、循環、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加班工資、崗位補貼、相關補貼和各種獎金等組成。本集團秉承按崗位、業績、貢獻及能力付薪的理念搭建薪酬體系，參照市價並依據崗位制定統一的薪酬定級表，同時結合員工所在崗位職責、個人綜合能力(含工作經驗、學歷、資質等)、個人工作表現及績效貢獻等具體情況進行薪酬標準核定。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準等宏觀因素的變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集團發展戰略變化以及集團整體效益情況進行評估，並對員工薪酬、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等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按照《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約率為100%。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本集團按照《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我們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員工帶薪休假制度，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報酬。員工可享受公假、事假、病假、工傷假、產假與年假等帶薪假期。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周到全面的員工福利，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活動，一方面營造溫暖的大家庭氛圍，讓員工感受到無微不至的關懷，另一方面亦透過這些福利幫助員工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達致平衡。相關福利及活動如下：

- 在春節臨近時為有需要員工提供接送服務，讓員工與家人團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供家庭休假福利，例如結婚假及產假，以便員工與家人共度時光；及
- 在某些傳統節日(比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向員工分發月餅及糉子等節日食品，藉以致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及辛勤工作。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正、公平、平等及公開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本集團一直著力於引進和培養專業人才，與周邊部分大學院校長期保持人才交流與合作，為企業發展儲備人才。

本集團對前線車間員工和辦公室入職進行分類管理，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公司雙方的利益。

本集團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考核制度，按照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內部考核結果，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本集團建立了後備人才庫，對重點培養對象安排有針對性的培訓和領導崗位鍛煉，以實現集團內部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更多的機會和平台，滿足集團可持續發展需求。對集團有貢獻的員工，本集團在競聘上崗時優先任用。

機會平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文件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操守、薪酬福利水準等安排都享有平等機會並獲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溝通

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於完善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本集團建立了各級工會組織，通過各種形式解決員工的訴求及公司內部衝突等方面的問題，保障員工的參與權、知情權和監督權。

B2 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管理工作，積極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的工作，堅持「安全第一」的生產方針，建立安全生產標準化的管理體系，堅持「以人為本」，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生活環境，消除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害。我們嚴格執行《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按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有關《安全生產制度》規範安全生產。本集團生產車間亦均裝有除塵、除噪、防毒等設備，並規範設置危險品識別標誌，規範使用、儲存易燃易爆物品，並為生產員工提供防護用品等勞保用品，最大限度地降低對員工健康的傷害。在新工藝、新產品、新設備、新技術投產前，所在車間與相關部門要瞭解、掌握其安全技術特性，制定相應安全操作規程、注意事項，採取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並對員工進行專門的安全培訓教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本集團制定了相關制度規定危險化學品儲存、使用、運輸、報廢處理等過程的安全要求，保障公司財產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保護環境。此外，本集團制定的相關制度規範了員工管理特種設備，確保設備安全運行，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合法、安全、可靠、經濟、有效的設施設備，使設備安全管理工作步入系統化、規範化、制度化、科學化的軌道。

除了建立健全的輪班制度，確保員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外，本集團亦重視和員工的雙向溝通，並已建立合適的事故報告和調查制度，鼓勵員工報告各種事故和其他不安全因素。集團及時排查、消除事故隱患，有效防範和減少事故，保障員工生命及公司財產安全。

員工健康管理

本集團每年不定期的組織員工體檢，並邀請有資質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部分特殊崗位的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同時，每年還邀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本集團的相關區域進行棉塵、雜訊、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職業衛生健康檢測，確保員工在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職業安全培訓

為保障員工在工作時的安全，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工作安全的法律與法規為員工創造和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免費為員工配備必需的勞保防護用品，定期為員工進行各類安全培訓，組織員工進行急救、疏散、洩漏、逃生等演習，讓員工掌握更多的安全生產知識，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

海報及提示標語亦會在適當地地方展示，提醒員工檢查身上裝備。本集團鼓勵員工向管理人員提供工作安全的意見，以改善工作間的安全，減少意外的發生。本集團亦已制定員工手冊，載列詳細的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式供所有部門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本集團進行火警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和改進我們的消防疏散計劃。此外，我們亦有在工作場所設置急救箱和滅火器以應對緊急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向員工灌輸企業價值的同時，培訓員工良好的行為規範及專業知識技能，助力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助力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通過培訓，我們相信能夠真正為員工解答疑惑，讓員工切實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逐步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水準及崗位實操技能，協助員工學以致用。

培訓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相關制度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本集團培訓方式主要為企業內部培訓，並按年度由管理層擬定培訓計劃，建立企業培訓檔案。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外送培訓方案以及內部培訓課程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亦會提供進修假及津貼，以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根據年度培訓計畫，本集團評估及監控其培訓課程的執行，以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會對員工進行培訓需求調研，全面瞭解集團發展、各業務領域、員工技能提升等方面對培訓的要求，使培訓能真正滿足員工和集團所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課程

本集團為新生產員工提供有關生產方法、安全操作程式及守則的密集培訓，並就個別工作性質提供集中培訓。此外，員工需要熟悉公司最新的指引，並定時更新有關的資格、證書或牌照。本年度，員工持續參與不同類型的培訓，包括工作制度、職業安全、道德素養、操作技能，環保、職責與權限等。我們並從培訓參加者獲得回饋及建議，以改善培訓的質素及效益。

同時，本集團各部門還實行工作導師制，以傳、幫、帶等形式幫助新員工。通過在職培訓，真正起到為員工答疑解惑的目的，讓員工切實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逐步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水準及崗位实操技能。

針對後備管理者，我們亦提供管理相關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管理概述、溝通技巧、壓力管理、高效會議和團隊塑造等。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職業安全培訓以保障員工個人安全，相關政策已經在B2部分「職業安全培訓」一節詳細描述。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制定及執行的《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大陸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體檢合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並按當地執法機關的要求安裝身份證閱讀器，對所有新進員工進行身份驗證。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流程，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對於使用虛假資料或違背本集團規定者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

此外，本集團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賣方和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除了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及產品需求採購原材料外，集團亦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供應商審查及綠色採購

供應鏈管理一直為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系统之其中一項關鍵環節。集團堅持質量為本的原則，按照相關規程進行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

本集團把「綠色採購」的概念融入採購活動中。綠色採購，是指企業在採購活動中，推廣綠色低碳理念，充分考慮環境保護、資源節約、安全健康和回收促進，優先採購和使用節能、節水、節材等有利於環境保護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行為。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進行嚴謹審查，並把環保、質量表現納入評估範圍，如採購材料中存在國家限制或對環境、身體有害的材料一律禁止採購。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應考慮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採用清潔生產工藝，污染物排放符合環保要求。同時，在充分考慮環境保護、資源節約、能源消耗、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優先採購和使用節能材料，力爭達到更高的環保要求。

我們就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制定了相關規章文件，要求對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事宜上產生正面的影響。本集團還會對所有供應商定期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不達標的將取消供應資格，通過審查的供應商會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定期進行考核。本集團將根據需要，僅與名列於該名單上之供應商訂立合同及進行採購。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我們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系統性多層審批流程以管理採購中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採購流程為分離式，不會出現個別人士或部門的權力、控制權和影響過大的情況，可以最大限度降低腐敗或濫用職權的風險。與新供應商建立任何業務關係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以掌握其背景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同意我們供應協議中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所有產品都是按照相關的國際標準進行生產和檢驗。我們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質素，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瞭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產品質量不斷作出改進。我們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產品質量

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嚴格按ISO9001的規定實施控制，並對原材料、包裝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作出質量檢查，確保符合有關標準要求。同時，本集團擁有完整的質量保證體系並已制定相關制度規範驗檢收流程及要求，保證產品質量和安全，確保公司利益並提高員工的品質意識。

此外，我們每年按照客戶規範要求，接受客戶的監督與稽核，進行整體生產作業流程的檢查，包括廠房與設施、設備、生產管理、物料與產品、標籤、包裝、質量管理、產品發運與召回等，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有效運行，以切實滿足客戶的要求。在保證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制度規範品質責任事故上報流，確保產品質量責任事故能夠得到及時處理，有效控制質量責任事故的潛在風險。並對客戶所提出調整改善事項皆採取即時處理與結果回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投訴管理

客戶可通過郵件、電話、或親自提交投訴。本集團有專人及設施記錄投訴過程，過程保密，以保護所有參與各方的利益及確保投訴過程公平進行並獲妥善記錄。本集團設立了相關職能處理投訴，負責向投訴人說明投訴流程、進行詳細調查及根由分析、進行深入事實認定、積極監督及管理投訴流程、與所涉各方進行協調及溝通、以保密方式準確記錄所有相關結果及妥善回復投訴人。所有初步投訴及意見將由相關職能直接處理及回復。我們要求每一項投訴都通過相關職能妥善提交及處理，禁止員工與投訴人達成私下和解。

本集團將客戶投訴管理視作持續改善產品質量的重要組成部分。投訴報告會定期上報高級管理層審閱。我們致力理解每項客戶投訴的事實情況及根本原因，確定責任方及有待改進之處，並提出建議及確保相關行政及生產部門立即實施必要改進措施。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中國內地隱私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相應的制度、規則、流程，確保作業流程中涉及的客戶的隱私權利得到嚴格保障。同時，處理客戶資料的所有員工，不論何人均必須遵守處理個人資料的指引，僅有獲授權員工可在獲准的情況下查閱受限制資料，違反相關指引將處以紀律處分。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集團不會未經用戶的允許向任何第三方公開、透露客戶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集團建立和完善了有關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和要求申請、管理、使用和保護客戶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管理工作機制提高集團全員對知識產權和商標意識，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在經營中的作用，保護企業利益。

本集團設有保密制度，所有員工和參與供應商須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定規定有關人員須將相關機密資料保密，並需負上防止洩露秘密的責任。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針對員工的任何收受賄賂行為實施零容忍政策，倘我們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我們的反貪污賄賂政策，其將會被解僱。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內部控制制度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該職能負責制定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整體框架，對集團經營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式實施進行指導及監管。本集團各子公司將即時向本公司負責人員報告任何疑似賄賂及腐敗事件，負責人員其後將於必要時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並確定合適的行動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採購流程中潛在的賄賂貪污可能性，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對此進行管理，該規章制度已在層面B6「公平及公開採購」一節描述。

員工守則

本集團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行為，一旦發現確認，即採取嚴厲的懲處措施。本集團設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建立員工行為準則，明確指出員工必須要有良好的職業操守，所有新進員工都必須進行崗前培訓，協助他們瞭解本集團對職業操守的期望，其內容包括：

- 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自身之專業職能構成衝突；
- 員工嚴禁利用其因獲本集團聘用而行使權力、影響決定及行動或存取公司資產及資料，以謀取私人或個人利益；
- 員工必須積極給予支持和配合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如發現阻擾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的行為，立刻解除勞動關係；
- 董事及員工均不得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取得或提供利益；及
- 對利用職務之便、營私舞弊、挪用資金和收受賄賂者，本集團解除與員工的勞動合同，並將其移交司法處理。

工作期間，部門內部會不定期組織反商業賄賂培訓，提高員工對職業操守的認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制度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機制，並設置了舉報箱和舉報電話，所有員工以及所有與員工有接觸的獨立第三方(包括顧客、供應商等等)都可以通過以上方式對不道德及損害集團利益的活動進行舉報。相關部門在保密舉報資料和個人的同時進行調查取證。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的個案，將直接轉介執法部門處理。另一方面，舉報制度亦保障舉報者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舉報者不會被無理解僱、無理接受紀律處分等等。集團內部會定期檢討控制的成效，防止賄賂及洗黑錢等不道德事件發生。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本集團相信集團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本集團積極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致力與公益和慈善組織合作，組織及參與以公益和慈善為目的社會活動，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樹立良好公眾形像。本集團每年都積極主動回應當地政府倡議，以捐款或組織參加義工活動抵抗自然災害、構建和諧生態環境、救助危困群體等。除此之外，集團每年還會制定必要的計劃，根據實際需求及公司資源，通過各種方式和管道為當地人民做貢獻。集團每年通過各種渠道和方式為社區捐款捐物，鼓勵員工組織義務工作，及為當地學校捐出助學金。我們亦會對社會有迫切需求的事件進行捐款，如天災及社區設施維護等。

此外，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亦一直安排公司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聲明 | 頁數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 | 第46至52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 | 第46至50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 第50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 排放物 — 有害廢棄物 | 第50至51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 排放物 — 無害廢棄物 | 第51至52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 | 第46至50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 — 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 | 第50至52頁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水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 第52至55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 | 第53至54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資源使用 — 水源使用 | 第54至55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 | 第53至54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 水源使用 | 第54至55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 第55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聲明 | 頁數 |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第55至 56頁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 噪音管理 | 第55至 56頁 |
| 層面B1：僱傭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 第56至 59頁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與安全 | 第59至 61頁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發展與培訓 | 第61至 62頁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勞工準則 | 第62至 63頁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 第63至 64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章節／聲明 | 頁數 |
|--------------------|--|-------|-------------|
| 層面B6：產品責任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 第65至 67頁 |
| 層面B7：反貪污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 第67至 69頁 |
| 層面B8：社區投資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 第69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我們已審計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8至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有關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於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已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而其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予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虧損違約率(即如有違約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當中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關鍵估計。違約概率及虧損違約率乃按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842,000,000港元(已扣除約6,000,000港元之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矩陣乃建基於 貴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當中經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支持前瞻性資料。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方法，以及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審批程序；
- 我們基於對 貴集團客戶組合之理解及與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討論，評估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包括：
 - 客戶之信貸質素，如任何違約經驗、延遲付款、賬齡分析及歷史結付模式；及
 - 撥備率、保險收回率、內部信貸評級、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職權、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法、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超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5,413,027 | 4,960,298 |
| 銷售成本 | | (4,419,292) | (4,091,893) |
| 毛利 | | 993,735 | 868,405 |
| 其他收入 | | 82,774 | 85,37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49,063) | 92,479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94,777) | (102,048)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408,358) | (403,099) |
| 財務成本 | 8 | (230,787) | (192,537) |
| 除稅前溢利 | | 293,524 | 348,579 |
| 所得稅支出 | 9 | (22,017) | (29,386) |
| 本年度溢利 | 10 | 271,507 | 319,193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18,730) | 698,407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 (984)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321 |
| | | (419,714) | 698,728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858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 | 4,980 | 14,919 |
| | | 6,838 | 14,91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412,876) | 713,647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41,369) | 1,032,84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84,412 | 330,131 |
| 非控股權益 | | (12,905) | (10,938) |
| | | 271,507 | 319,193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7,552) | 1,039,925 |
| 非控股權益 | | (13,817) | (7,085) |
| | | (141,369) | 1,032,840 |
| 每股盈利 | | | (經重列) |
| 基本 | 12 | 55.9港仙 | 75.7港仙 |
| 攤薄 | | 50.5港仙 | 69.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5,092,721 | 4,648,783 |
| 預付租約租金 | 14 | 181,183 | 189,101 |
| 投資物業 | 15 | 188,571 | 183,350 |
| 商譽 | 16 | — | 6,185 |
| 無形資產 | 17 | — | — |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 18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0 | — | 19,835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21 | 125,279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1,888 | 4,15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7,423 | 13,15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 | — | 114,775 |
| | | 5,597,065 | 5,179,33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3,139,573 | 3,161,28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25 | 1,843,541 | 1,934,61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 | 214,602 | 192,047 |
| 預付租約租金 | 14 | 4,816 | 4,894 |
|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 | 2,155 |
| 可收回稅項 | | 311 | 9,41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 | 6,418 | 60,64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 | 2,454,951 | 2,800,895 |
| | | 7,664,212 | 8,165,95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0 | 551,061 | 483,6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173,707 | 158,000 |
| 合約負債 | 32 | 27,570 | — |
| 應付股息 | | 189 | 191 |
| 應付稅項 | | 80,365 | 78,30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1,511 | 1,599 |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 33 | 2,692,876 | 2,304,847 |
| 可換股債券 | 35 | 389,611 | 369,804 |
| | | 3,916,890 | 3,396,42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747,322 | 4,769,53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344,387 | 9,948,8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4 | 51,794 | 50,317 |
| 儲備 | | 6,727,501 | 6,884,330 |
| <hr/>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779,295 | 6,934,647 |
| 非控股權益 | | 25,472 | 39,289 |
| <hr/> | | | |
| 總權益 | | 6,804,767 | 6,973,936 |
| <hr/>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 33 | 2,444,271 | 2,872,45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95,349 | 102,482 |
| <hr/> | | | |
| | | 2,539,620 | 2,974,940 |
| <hr/> | | | |
| | | 9,344,387 | 9,948,876 |
| <hr/> | | | |

載於第78至176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股息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累積溢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1,937 | 2,845,422 | 1,961 | - | 39 | 76,229 | (166,453) | - | 45,738 | 934 | 13,293 | 2,841,009 | 5,700,109 | 57,154 | 5,757,263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0,131 | 330,131 | (10,938) | 319,193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694,554 | - | - | - | - | - | 694,554 | 3,853 | 698,407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321 | - | 321 | - | 321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19 | - | 14,919 | - | 14,919 |
|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694,554 | - | - | 321 | 14,919 | 330,131 | 1,039,925 | (7,085) | 1,032,840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80) | (10,78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 | (24,492) | - | - | 24,492 | -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4) | 8,380 | 149,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528 | - | 157,528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35) | - | - | - | 37,315 | - | - | - | - | - | - | - | - | 37,315 | - | 37,315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附註35) | - | - | - | (230) | - | - | - | - | - | - | - | - | (230) | - | (23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附註2) | 50,317 | 2,994,570 | 1,961 | 37,085 | 39 | 76,229 | 528,101 | - | 21,246 | 1,255 | 28,212 | 3,195,632 | 6,934,647 | 39,289 | 6,973,936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及經審核) | 50,317 | 2,994,570 | 1,961 | 37,085 | 39 | 76,229 | 528,101 | - | 21,246 | - | 28,212 | 3,201,952 | 6,939,712 | 39,289 | 6,979,001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4,412 | 284,412 | (12,905) | 271,507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415,880) | - | - | - | - | - | (415,880) | (2,870) | (418,730) |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全 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1,858 | - | 1,858 | - | 1,858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502) | - | - | - | - | (502) | (482) | (984) | |
| 於出售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 賬之全融資產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1,858) | - | 1,858 | - |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 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附註15) | - | - | - | - | - | - | - | - | - | - | 2,540 | - | 2,540 | 2,440 | 4,980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416,382) | - | - | - | 2,540 | 286,270 | (127,552) | (13,817) | (141,369)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 | - | - | 50,317 | - | - | - | (50,317)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八年末 期股息發行股份 | 1,477 | 15,975 | - | - | - | - | - | (17,452) | - | - | - | - | - | - | - |
|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32,865) | - | - | - | - | (32,865) | - | (32,865)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794 | 3,010,545 | 1,961 | 37,085 | 39 | 76,229 | 111,739 | - | 21,246 | - | 30,752 | 3,437,905 | 6,779,295 | 25,472 | 6,804,767 |

附註：

- (i)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則本集團將其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於特別儲備中記賬。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過往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差額，以其後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293,524 | 348,579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預付人壽保險保單保費攤銷 | | — | 17 |
| 銀行利息收入 | | (45,672) | (47,348) |
|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 | | 2,48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342,815 | 315,240 |
| 財務成本 | | 230,787 | 192,53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3,805) | (3,080)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6,185 | —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 134 |
| 人壽保險保單利息收入 | | — | (2,99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6 | 2,77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93 | 29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 | 4,356 | (89,302)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 (3,104) | —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 4,849 | 4,847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835,385 | 718,654 |
| 存貨增加 | | (39,700) | (67,21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 55,193 | (16,08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6,418)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33,904) | (6,352) |
|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 | | (2,289) | (65,84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 74,655 | (168,2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31,605 | (15,831) |
| 合約負債增加 | | 18,078 | — |
| 附追索權保理應收貿易款項之借貸減少(增加) | | 36,156 | (50,358) |
| 經營所得現金 | | 968,761 | 328,709 |
| 已收利息 | | 45,672 | 46,839 |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 (190,980) | (172,720)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6,047) | (22,916) |
|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 | 4,048 | (1,85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811,454 | 178,055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92,266) | (885,19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7,423) | (13,158) |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8,165 | — |
| 出售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19,358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6 | 5,13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839 | 1,883 |
| 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之付款 | | — | (85,75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916,196) | (982,220)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552,811) | (3,343,348) |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32,865) | — |
|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20,000) | (5,534) |
| 償還按揭貸款 | | (671) | (732) |
| 新借銀行貸款 | | 319,059 | 3,397,493 |
|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期貸款淨額 | | 165,117 | 108,681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 397,538 |
|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 157,528 |
|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10,78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22,171) | 700,84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 (226,913) | (103,319)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2,800,895 | 2,725,09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9,031) | 179,124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454,951 | 2,800,8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 進之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積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及因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之收益於某一時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控制權轉讓方針，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之收益一般於已經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即於客戶具有能力指示運用該等產品，並取得該等產品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之時點。

合約負債於接納與客戶之合約時事先自客戶收取按金時，由本集團確認，即代表本集團有責任向客戶轉移貨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概無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之賬 面金額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15號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8,000 | (9,801) | 148,199 |
| 合約負債(附註) | — | 9,801 | 9,801 |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當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預收客戶按金達9,80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其他項目(如應收租金)，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積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之資料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 | 附註 |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 其他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 按公平值於其 他全面收入列 賬之股本投資 千港元 |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 | |
| | | 19,835 | 114,775 | - | - | (1,255) | (3,195,632)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 | | | | | | |
| 重新分類 | | | | | | | |
| 自可供出售投資 | (a) | (19,835) | - | 17,500 | 2,335 | 1,255 | (1,255) |
|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b) | - | (114,775) | - | 114,775 | - | - |
| 重新計量 | | | | | | | |
|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 (b) | - | - | - | 5,065 | - | (5,065)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 | | | | | |
| | | - | - | 17,500 | 122,175 | - | (3,201,952) |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本集團選擇就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當日，金額17,5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乃關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往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有關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公平值2,335,000港元之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有關該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達1,255,000港元過往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附註：(續)

(b)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達114,775,000港元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險保單。此乃由於即使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投資之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有關該等人壽保險保單之公平值收益達5,06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至累計溢利。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金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經按分佔信貸風險特性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是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金融資產扣除額外減值撥備。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釐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以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之觀點。該等修訂本進一步釐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其他情況亦可能作為用途已改變之憑證，而在建物業亦有可能出現用途改變之情況(即用途改變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存在之狀況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概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2.4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835 | — | (19,835) |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122,175 | 122,175 |
|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17,500 | 17,5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775 | — | (114,775) | — |
| 其他無調整項目 | 5,044,729 | — | — | 5,044,729 |
| | 5,179,339 | — | 5,065 | 5,184,404 |
| 流動資產 | | | | |
| 其他無調整項目 | 8,165,957 | — | — | 8,165,957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8,000 | (9,801) | — | 148,199 |
| 合約負債 | — | 9,801 | — | 9,801 |
| 其他無調整項目 | 3,238,420 | — | — | 3,238,420 |
| | 3,396,420 | — | — | 3,396,420 |
| 非流動資產 | 4,769,537 | — | — | 4,769,537 |
|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 9,948,876 | — | 5,065 | 9,953,941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累計溢利 | 3,195,632 | — | 6,320 | 3,201,952 |
| 投資重估儲備 | 1,255 | — | (1,255) | — |
| 其他無調整項目 | 3,737,760 | — | — | 3,737,76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934,647 | — | 5,065 | 6,939,712 |
| 非控股權益 | 39,289 | — | — | 39,289 |
| 總權益 | 6,973,936 | — | 5,065 | 6,979,0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無調整項目 | 2,974,940 | — | — | 2,974,940 |
| | 9,948,876 | — | 5,065 | 9,953,9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 租約 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⁵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附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之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約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規定須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有關轉移相關資產應否作為銷售入賬之規定，釐定售後租回交易。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約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約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約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約租金之現值計量。其後，租約負債就利息及租約租金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約租金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約負債之租約租金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約租金將根據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用)。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40(ii)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13,44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約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約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可退還之已付租金按金1,664,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約下之權利。基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下租約租金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款項，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金額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可退還之已付租金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約租金，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

應用新規定將會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實務情況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識別為租約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並無被識別為包含租約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此外，本集團將就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改追溯方針，並將會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積溢利之累積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者向另一名將以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且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技術已經校準，致令於首次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自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有關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淨資產權利之現有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化，包括按照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如有)，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之入賬方式，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訂立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如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可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逐項交易決定。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規模不會超過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再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營運時，已出售商譽金額按已出售營運(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共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之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並不入賬。當本集團分佔某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由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具有共同擁有權時，其乃作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之公平值之保留權益計量，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該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與該合營企業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對過往就該合營企業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合營企業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會重新分類權益之收益或虧損至於出售相關合營企業後之損益。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重新分類過往就該擁有權權益減少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該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之貨品或服務(或大量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且收益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後)(續)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獨特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經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交換代價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反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要時間流逝方會令該代價之付款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經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作出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符合下列本集團各項活動之個別條件時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中載述。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外，有關成本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之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每項成份，除非該成份明顯屬經營租約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整項物業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具體而言，全數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進行分配。

在相關租金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當租約租金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成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以融資租約下之租賃土地方式分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列賬。

當擁有人佔用完結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途改變，成為投資物業時，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約租金)賬面金額與其於該轉撥日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累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日後由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當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發展中，於建築期間計提之預付租約租金攤銷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之形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所有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當擁有人佔用開始證明投資物業項目用途改變，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用途改變之日的公平值就其後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成本。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約租金)於轉撥日期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以上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乃作單一估計。倘不能單一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金額，再根據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金額不會被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累計(倘適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某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之部分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共同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因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即補助擬抵銷之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發生之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之時或之後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批准將福利計入某一項資產之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應給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於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向供應商／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等暫時差額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料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推定為全部通過出售收回，惟推定被駁回者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型持有，而該業務模型之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項推定被駁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務資產與流動稅務負債，且其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時方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現有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該項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於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

- 持有目標乃藉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的業務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確認或然代表，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已主要收購以在短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相同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需要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於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藉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金額計算，惟已經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已經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藉應用實際利率至自下一報告期間起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藉應用實際利率至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間起之金融資產賬面總金額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會轉移至累計溢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在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

(i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準則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應收租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因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之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督債務人特定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定必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合適分組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應用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按自首次應用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產生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現有或預測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達成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低；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達成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低。

不論以上評估之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按適合情況作出修訂，以確保準備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情況。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信貸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時(並無計入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顯示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後)(續)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已經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授予借款人有關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質收回預期(如當交易對手處於清盤或已經訂立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入法律意見(倘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序項下之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活動。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後)(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虧損違約率(即如有違約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虧損違約率之評估乃按歷史數據進行，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金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用以計量應收租金之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配合於個別工具層面尚未取得證據之個案，則金融工具會按下列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按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繼續共享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賬面金額，在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依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用途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模型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作為業務合併收取之部分代價收取之或然代價)或會在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前)(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或(c)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之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以及外幣匯率變動(如適用)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已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其於各報告期末之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確認之利息極少則屬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若其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逾介乎30至120天的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公平值於發生減值虧損後如有上升，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上升，而有關上升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已經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時，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有關其可能須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具抵押品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時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累計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銀行備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之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及計算，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積溢利。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衝工具及生效，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在該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構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之賬面金額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多項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應收賬款分組按內部信貸評級得出。撥備矩陣乃按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得出，當中經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5及43(b)。

有關訴訟申索之撥備

本集團於年內一直涉及若干訴訟申索。該等訴訟申索所產生的撥備已經由管理層經考慮法律意見評估。有關潛在損失之撥備(倘適合)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而確認。進一步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細分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貨品及服務類別 | | |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 5,021,963 | 4,523,716 |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 391,064 | 436,582 |
| | 5,413,027 | 4,960,298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某時點 | 5,413,027 | 4,960,298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成衣製品

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收益於已經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即於客戶具有能力指導使用產品並取得產品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之時點。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天。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乃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用於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分類總計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 | 5,021,963 | 391,064 | 5,413,027 | — | 5,413,027 |
| 分類間銷售 | 20,048 | — | 20,048 | (20,048) | — |
| 分類收益 | 5,042,011 | 391,064 | 5,433,075 | (20,048) | 5,413,027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542,983 | (20,206) | 522,777 | — | 522,777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 68,987 |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48,97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18,480) |
| 財務成本 | | | | | (230,78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93,52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分類總計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 | 4,523,716 | 436,582 | 4,960,298 | — | 4,960,298 |
| 分類間銷售 | 25,538 | — | 25,538 | (25,538) | — |
| 分類收益 | 4,549,254 | 436,582 | 4,985,836 | (25,538) | 4,960,298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409,098 | (11,541) | 397,557 | — | 397,557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 | 68,552 |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92,728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17,721) |
| 財務成本 | | | | | (192,53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348,5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保單之預付保費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之利息收入、訴訟申索虧損、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10,036,744 | 316,495 | 10,353,239 |
| 未分配資產 | | | 2,908,038 |
| 綜合總資產 | | | 13,261,277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1,074,205 | 61,983 | 1,136,188 |
| 未分配負債 | | | 5,320,322 |
| 綜合總負債 | | | 6,456,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9,753,928 | 344,411 | 10,098,339 |
| 未分配資產 | | | 3,246,957 |
| 綜合總資產 | | | 13,345,296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943,914 | 67,757 | 1,011,671 |
| 未分配負債 | | | 5,359,689 |
| 綜合總負債 | | | 6,371,360 |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999,227 | 6,197 | 1,005,4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31,850 | 10,965 | 342,81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4 | 39 | 193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6,185 | 6,185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4,753 | 96 | 4,84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 成衣製品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890,251 | 5,192 | 895,4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99,787 | 15,453 | 315,2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13 | (84) | 29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134 | 134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4,751 | 96 | 4,847 |

附註：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其他款項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 | 對外客戶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香港 | 774,175 | 654,407 | 117,132 | 109,264 |
| 澳門 | 26,269 | 16,494 | 21 | 40 |
| 中國 | 2,581,765 | 2,581,412 | 5,337,947 | 4,909,225 |
| 南韓 | 502,090 | 332,261 | — | — |
| 美國 | 447,954 | 367,461 | — | — |
| 孟加拉 | 420,660 | 468,175 | — | — |
| 台灣 | 389,058 | 361,861 | — | — |
| 新加坡 | 71,434 | 65,661 | — | — |
| 越南 | 60,002 | 30,854 | — | — |
| 印尼 | 41,289 | 3,694 | — | — |
| 加拿大 | 30,325 | 30,223 | — | — |
| 印度 | 18,148 | 207 | — | — |
| 墨西哥 | 11,346 | — | — | — |
| 泰國 | 9,508 | 350 | — | — |
| 德國 | 2,879 | 23,359 | — | — |
| 其他 | 26,125 | 23,879 | 14,798 | 22,048 |
| | 5,413,027 | 4,960,298 | 5,469,898 | 5,040,577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之銷售額。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訴訟申索之虧損(附註) | (46,124)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6) | (6,185)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 (4,356) | 89,30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6) | (2,777) | — |
|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 | (2,48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3) | (29)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095 | (249)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3,805 | 3,080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3,104 | — |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134) |
| 其他 | 48 | 509 |
| | (49,063) | 92,479 |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因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借款人」)使用蓋有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之若干未達成貿易票據及銷售合約而針對上述附屬公司發起之若干法院案件所蒙受之損失。借款人自中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貸款人」)取得若干借貸，惟其後未能還款。貸款人向上述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有關抵押品之權利。儘管該附屬公司積極就此抗辯，董事審視當時之情況，並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虧損撥備達17,442,000港元。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產生進一步虧損之機會不大。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若干貸款人所採取上述法律行動之若干法院聆訊舉行，而判決有利於貸款人。該附屬公司已經與部分貸款人磋商相互協定之和解金額。經考慮進一步法律意見，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總金額達46,124,000港元，包括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兩個仍在進行之法院聆訊案件計提全數撥備達5,952,000港元。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產生進一步虧損之機會不大。

董事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可能考慮就若干案件提呈上訴，並對借款人發起法律程序以收回附屬公司之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190,980 | 172,720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5) | 39,807 | 19,817 |
| | 230,787 | 192,537 |

9. 所得稅支出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本年度 | | |
| — 香港利得稅 | 6,116 | 2,000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154 | 19,96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4) | — |
| | 25,766 | 21,965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 |
| 本年度 | (3,749) | 7,421 |
| | 22,017 | 29,386 |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並就超出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稅率適用三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並須根據中國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進行重續。

澳門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所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93,524 | 348,579 |
|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48,431 | 57,51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3,064 | 15,06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946) | (4,599) |
| 兩級稅制之稅務影響 | (165)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275 | 5,163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12) | (3,680) |
|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76) | 76 |
| 動用其他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21,787) |
|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 (46,158) | (27,449)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 10,663 | 10,510 |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之影響 | (13,459) | (11,63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4) | — |
| 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 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 (596) | 10,212 |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 22,017 | 29,386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 | |
| 董事酬金(附註i) | 33,248 | 27,644 |
| 其他員工成本 | 519,656 | 520,487 |
| 員工成本總額 | 552,904 | 548,131 |
| 並已計入： | | |
| 核數師酬金 | 4,135 | 3,635 |
| 預付人壽保險保單保費之攤銷 | — |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42,815 | 315,240 |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4,849 | 4,847 |
| 並已計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5,672 | 47,348 |
| 政府補助 | 5,469 | 4,914 |
| 人壽保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 — | 2,999 |
|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經扣除微不足道之雜項支出) | 23,315 | 21,713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總數為52,9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947,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八年:七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之酬金如下:

| | 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李銘洪 千港元 | 陳天堆 千港元 | 李源超 千港元 | 蔡連鴻 千港元 | 簡嘉翰 千港元 |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千港元 | 郭恩治 千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袍金 | — | — | — | 1,170 | 240 | 240 | 240 | 1,890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360 | 9,360 | 1,550 | 2,490 | — | — | — | 22,760 |
| 表現獎金(附註) | 3,360 | 3,360 | 728 | 751 | — | — | — | 8,1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4 | 144 | 86 | 25 | — | — | — | 399 |
| 酬金總額 | 12,864 | 12,864 | 2,364 | 4,436 | 240 | 240 | 240 | 33,248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袍金 | — | — | — | 1,170 | 240 | 240 | 240 | 1,890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600 | 6,600 | 1,550 | 2,490 | — | — | — | 17,240 |
| 表現獎金(附註) | 3,360 | 3,360 | 728 | 751 | — | — | — | 8,1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2 | 102 | 86 | 25 | — | — | — | 315 |
| 酬金總額 | 10,062 | 10,062 | 2,364 | 4,436 | 240 | 240 | 240 | 27,644 |

附註: 表現獎金乃按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陳天堆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涉及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涉及作為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續)

僱員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八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之本集團人士並非董事，其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20 | 1,920 |
| 表現獎金 | 987 | 98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9 | 69 |
| | 2,976 | 2,976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以及(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按已沒收供款額扣減。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之強積金法例，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營辦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每月對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為1,500港元或相關薪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抵銷僱主於未來支付之計劃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15%至20%(二零一八年：15%至20%)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亦即該等附屬公司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僱員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機關之規例作出之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零) | 50,317 | —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0港仙，以現支付，並附以股代息選擇)。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284,412 | 330,131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9,807 | 19,817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 324,219 | 349,948 |
| | | (經重列)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8,959,809 | 436,134,421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 | 133,333,333 | 69,771,690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42,293,142 | 505,906,111 |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當中經計入於報告期末後但於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已經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股元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股元素。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相關經調整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446,942 | 214,712 | 70,474 | 955,511 | 38,270 | 2,667,817 | 6,393,726 |
| 匯兌調整 | 341,759 | 30,587 | 3,747 | 6,000 | 1,695 | 258,901 | 642,689 |
| 轉撥/重新分類 | 1,462,629 | (603,453) | — | (859,176) | — | — | — |
| 添置 | 462 | 787,570 | 4,152 | 99 | 1,284 | 101,876 | 895,443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2,470) | — | — | — | — | — | (2,470) |
| 出售 | — | — | (343) | (1,299) | (2,404) | (6,352) | (10,39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49,322 | 429,416 | 78,030 | 101,135 | 38,845 | 3,022,242 | 7,918,990 |
| 匯兌調整 | (193,395) | (20,441) | (2,035) | (2,983) | (899) | (137,639) | (357,392) |
| 轉撥/重新分類 | 1,171,500 | (1,171,500) | — | — | — | — | — |
| 添置 | — | 886,077 | 1,096 | 3,661 | 1,754 | 112,836 | 1,005,424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1,836) | — | — | — | — | — | (1,836) |
| 出售 | — | — | (2,160) | (938) | (1,016) | (2,816) | (6,930)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3,971) | (5,765) | (506) | (19,450) | (29,692)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25,591 | 123,552 | 70,960 | 95,110 | 38,178 | 2,975,173 | 8,528,564 |
| 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920,546 | — | 62,269 | 95,700 | 24,836 | 1,597,193 | 2,700,544 |
| 匯兌調整 | 96,626 | — | 3,173 | 2,749 | 1,495 | 159,755 | 263,798 |
| 重新分類 | 46,311 | — | — | (46,311) | — | — | — |
| 本年度撥備 | 145,645 | — | 2,135 | 6,061 | 4,725 | 156,674 | 315,240 |
| 出售時撇銷 | — | — | (324) | (1,278) | (2,038) | (4,846) | (8,486)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889) | — | — | — | — | — | (88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8,239 | — | 67,253 | 56,921 | 29,018 | 1,908,776 | 3,270,207 |
| 匯兌調整 | (53,808) | — | (1,743) | (1,412) | (812) | (86,913) | (144,688) |
| 本年度撥備 | 177,488 | — | 3,112 | 5,391 | 4,052 | 152,772 | 342,815 |
| 出售時撇銷 | — | — | (1,928) | (923) | (788) | (2,259) | (5,89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3,839) | (4,913) | (471) | (16,745) | (25,968)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625) | — | — | — | — | — | (625)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31,294 | — | 62,855 | 55,064 | 30,999 | 1,955,631 | 3,435,84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94,297 | 123,552 | 8,105 | 40,046 | 7,179 | 1,019,542 | 5,092,721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41,083 | 429,416 | 10,777 | 44,214 | 9,827 | 1,113,466 | 4,648,7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5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每年15%-33 $\frac{1}{3}$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每年20% |
| 廠房及機器 | 每年6 $\frac{2}{3}$ %-25%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位於下列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 中國 | 3,881,342 | 3,027,288 |
| 香港 | 12,955 | 13,795 |
| | 3,894,297 | 3,041,083 |

14. 預付租約租金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185,999 | 193,995 |
|-------------------|---------|---------|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 | | |
|-------|----------------|---------|
| 流動資產 | 4,816 | 4,894 |
| 非流動資產 | 181,183 | 189,101 |
| | 185,999 | 193,9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54,656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 1,581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14,919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3,080 |
| 匯兌調整 | 9,114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3,350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 1,211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4,980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3,805 |
| 匯兌調整 | (4,775)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57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且賬面金額為1,2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1,000港元)之部分辦公室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自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相應部分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物業之公平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進行估值，因而產生之公平值增加(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分佔之2,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19,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該等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收入法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羅馬進行之估值而達致。

工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將現有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現時物業重置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除額。住宅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釐定。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比較法或收入法(如適用)釐定。於按收入法進行估值時，須評估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預期此類物業之市場收益率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及類似物業其他出租情況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市場上類似物業銷售交易而得出之收益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之資料如下：

| 類別 | 公平值架構 | 公平值 | | 估值技術 |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
| 工業物業 | 第三級 | 96,071 | 100,250 | 重置成本法 | 現時物業重置成本 實際損耗及陳舊撥備以及優化成本 現有土地用途市值 | 重置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撥備及成本越高，公平值越低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
| 住宅物業 | 第三級 | 30,000 | 30,000 | 市場比較法 | 計及樓面面積及樓層後類似物業之交易價 | 交易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
| 商業物業 | 第三級 | 18,500 | 17,100 | 市場比較法 | 計及樓面面積及樓層後類似物業之交易價 | 交易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
| 商業物業 | 第三級 | 44,000 | 36,000 | 收入法 |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不同地點及個別因素，如可資比較物業及該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樓層 復歸收入(按每月市場租金計算) |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復歸收入越高，公平值越低 |
| | | 188,571 | 183,350 | | | |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位於下列地區之投資物業：

| | | |
|----|---------|---------|
| 中國 | 96,071 | 100,250 |
| 香港 | 92,500 | 83,100 |
| | 188,571 | 183,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85 |
| 減值(附註7) | (6,185)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誠如附註6所解釋，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八年：兩個)營運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分類。該分類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表現持續轉差，減值虧損達6,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已經就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以管理層批核增長率為5%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稅前折現率10%(二零一八年：10%)計算。於兩個年度，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超過預算期之增長率乃根據管理預測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 |
|------------------------------------|-------|

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無形資產指就成衣製品分類收購之商標。雖然商標有7年註冊期限，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註冊期限屆滿後可以極低成本續期，因此實際上具有無限使用期限。因此，並無就商標作出攤銷商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分類。於前一年度，商標已經悉數減值，而將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已確認減值虧損有否撥回之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1,340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1,34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 實體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 |
|------------------|--------|--------|--------|-----------|------|
| | | | |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 主要業務 |
| Gojifashion Inc. | 法團 | 加拿大 | 加拿大 | 50% | 暫無業務 |

合營企業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合營企業虧損。年內及累計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之金額不大。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達6,418,000港元指因附註7所載一宗法院案件而存置於一間銀行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達60,645,000港元指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其中一份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而存置於一間銀行之初始存款達7,990,000美元。此款項已於提前終止合約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 17,500 |
| 非上市信託基金(附註ii) | 2,335 |
| | 19,835 |

附註：

- (i) 上述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指投資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ii) 上述於一項非上市信託基金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信託基金廣泛投資於股票或債券投資產品。公平值按金融機構報價計算。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
| 非上市託管基金投資(附註i) | 2,057 | 2,335 |
| 人壽保險保單(附註ii) | 123,222 | 119,840 |
| | 125,279 | 122,175 |

附註：

- (i) 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信託基金投資於多種股本或債務投資產品。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之報價得出。
- (ii) 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多份人壽保險保單，以就若干執行董事身故及永久傷殘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冠華針織及環譽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受保總金額約為31,800,000美元(相等於247,274,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主要管理層人員身故或根據合約之其他條款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繳足總保費，總金額約為15,327,000美元(相等於約118,952,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出合約，並按提取日期之現金價值收回現金，其乃按於開始時已付之總保費另加已賺取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取保費(「現金價值」)釐定。保證年利率4.25%至5.20%於首年適當於合約，於隨後年度直至終止則具有酌情部分，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至3%。公平值按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值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之人壽保險保單達114,775,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收益達5,065,000港元則調整至累計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互相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適當抵銷後之金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88 | 4,152 |
| 遞延稅項負債 | (95,349) | (102,482) |
| | (93,461) | (98,330) |

下表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 | 因業務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以 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進行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加速稅項 及會計折舊 千港元 |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 對投資物業進行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4,245 | (1,333) | 29,886 | 1,925 | (2,535) | 82,188 |
| 在損益(計入)扣除 | (3,464) | 628 | 10,212 | — | 45 | 7,421 |
| 匯兌差額 | 5,079 | — | 3,449 | 193 | — | 8,721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860 | (705) | 43,547 | 2,118 | (2,490) | 98,330 |
| 在損益(計入)扣除 | (3,464) | 311 | (596) | — | — | (3,74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1,662 | — | — | 602 | 2,264 |
| 匯兌差額 | (2,330) | — | (952) | (102) | — | (3,384)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066 | 1,268 | 41,999 | 2,016 | (1,888) | 93,46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52,8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6,139,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加速會計折舊及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為46,4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823,000港元)及6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3,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部份累計溢利已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董事擬於該等附屬公司內保留若干盈利，故概無就剩餘累計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

114,7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人壽保險保單，就若干執行董事之死亡及永久傷殘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本公司、冠華針織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總投保額約為31,800,000美元(相等於247,274,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主要管理人員身故或其他合約條款規定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繳清所有保費合共約15,327,000美元(相等於約118,952,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按照現金價值提取的現金。合約首年之保證年利率為4.25%至5.20%，其後直至終止為止則為最低保證年利率2%至3%加酌情部分。

於開始日期，首期付款分為人壽保險保費存款及預付款項。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項在保期內於損益攤銷，而存款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將於該等保單有效期內向本公司支付保證利率及由保險公司釐定之溢價。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11%乃按照透過保險保單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剔除退保費用之財務影響)折現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之賬面金額與其現金價值相若，而保單之預期年期自初步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早前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人壽保險保單114,775,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原料 | 1,630,229 | 1,682,044 |
| 在製品 | 898,755 | 839,375 |
| 製成品 | 610,589 | 639,870 |
| | 3,139,573 | 3,161,289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 1,848,763 | 1,940,417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6,362) | (6,426) |
| | 1,842,401 | 1,933,991 |
| 應收票據 | 1,140 | 625 |
| | 1,843,541 | 1,934,616 |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零至60天 | 1,159,317 | 1,189,442 |
| 61至90天 | 390,651 | 427,848 |
| 91至120天 | 185,560 | 188,477 |
| 120天以上 | 108,013 | 128,849 |
| | 1,843,541 | 1,934,6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3,210 | — |
| 人民幣 | 27,040 | 29,997 |
| 美元 | 255,037 | 303,524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檢討每名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及每名客戶之還款紀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譽後，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108,01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3,180,000港元已經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按照各客戶之還款紀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譽度可予收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128,84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全部賬齡超過120日，但本集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呆賬備抵之變動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6,169 |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4 |
| 匯兌調整 | 12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426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與已進行清盤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屬可予收回，原因是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不利變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及各客戶之還款紀錄、財務狀況及當前信譽度，且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識別任何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呆賬備抵之變動(續)

本集團向銀行保理附有追索權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本集團仍然就該等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追索權保理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為128,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032,000港元)。

26.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通過以全面追索基準保理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未轉讓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全額賬面金額，並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之現金作為無擔保借貸(見附註33)。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 | 128,742 | 92,032 |
| 相關負債之賬面金額 | (127,964) | (91,808) |

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購買原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 170,862 | 148,625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671 | 21,914 |
| 其他 | 30,069 | 21,508 |
| | 214,602 | 192,047 |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 | 附註 | 負債 | | 資產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i) | | | | |
| 淨額結算合約 | (ii) | — | — | — | 920 |
| 利率掉期 | (iii) | 1,511 | 1,599 | — | — |
| 利率上下限 | (iv) | — | — | — | 1,235 |
| | | 1,511 | 1,599 | — | 2,155 |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限內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升幅。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於合約期間參考每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相對預定匯率之波動按淨額結算（「淨額結算合約」）。若干該等合約亦載有觸及失效條文，據此，合約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6.00至6.70之間。計算每月淨結算額時淨額結算合約之最高名義總額為13,000,000美元，其中7,000,000美元與載有觸及失效條文之合約相關。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年利率至固定年利率3.56厘（二零一八年：3.56厘））之名義總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季按淨額結算。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下限合約（上限年利率4.00厘（二零一八年：4.00厘）及下限年利率0.20厘（二零一八年：0.20厘））相對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八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年利率之名義總額達1,0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00港元）。利率上下限合約將於合約期間每月按淨額結算。該等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於提早終止合約後，有關500,000,000港元之合約已於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項目指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72,679 | 1,894,844 |
| 短期存款 | 582,272 | 906,051 |
| | 2,454,951 | 2,800,895 |

本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4.00厘(二零一八年:0.001厘至4.00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496 | 331 |
| 人民幣 | 519 | 371 |
| 美元 | 16,609 | 362,680 |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b)。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零至60天 | 240,628 | 240,383 |
| 61至90天 | 124,026 | 138,179 |
| 91至120天 | 148,486 | 93,760 |
| 120天以上 | 37,921 | 11,354 |
| | 551,061 | 483,676 |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以之信貸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51,760 | 47,339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9,136 | 28,871 |
| 應計費用 | 90,296 | 84,895 |
| 已收客戶按金 | — | 9,801 |
| 已收租金按金 | 10,785 | 11,314 |
| 其他 | 23,490 | 23,119 |
| | 173,707 | 158,000 |

32. 合約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
|---------|------------------------|------------------------------|
| 針織布料及色紗 | 27,570 | 9,801 |

附註：該金額已自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起作出調整後得出。

下表顯示有關承前合約負債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已經達成履約責任之相關金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9,8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3,316,935 | 3,554,258 |
| 附追索權之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127,964 | 91,808 |
|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 | 1,682,772 | 1,521,092 |
| 按揭貸款 | 9,476 | 10,147 |
| | 5,137,147 | 5,177,305 |
| 分析為： | | |
| — 有抵押 | 309,163 | 279,129 |
| — 無抵押 | 4,827,984 | 4,898,176 |
| | 5,137,147 | 5,177,305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並無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金額(附註)： | | |
| 一年內 | 618,628 | 188,422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568,726 | 425,427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1,875,545 | 570,326 |
|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 — | 1,876,705 |
| | 3,062,899 | 3,060,880 |
|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金額(附註)： | | |
| 一年內 | 1,983,473 | 2,003,268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3,861 | 20,670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1,583 | 13,176 |
| 超過五年 | 75,331 | 79,311 |
| | 2,074,248 | 2,116,425 |
| | 5,137,147 | 5,177,305 |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 (2,692,876) | (2,304,847) |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2,444,271 | 2,872,458 |

附註：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續)

以上包括銀團貸款2,89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98,000,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8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8厘計息，為期4年(二零一八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8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8厘計息，為期4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0厘至2.7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至2.50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1.1倍(二零一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0厘至2.7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至2.50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1.1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2厘至5.51厘(二零一八年：1.79厘至5.51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70,690 | 70,000 |
| 美元 | 489,074 | 500,298 |

34.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股本：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00 | 4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193,744,205 | 41,937 |
|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附註i) | 838,000,000 | 8,38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31,744,205 | 50,317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 | 147,669,002 | 1,477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79,413,207 | 51,7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配售最多83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528,000港元。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1181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47,669,0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兩名股東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年利率為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除已轉換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日」)到期時按本金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本公司均有權於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60天之事先通知，或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

在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經與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債務有密切關連，無法與主合約分割。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 362,685 | 37,315 |
| 交易成本 | (2,232) | (230) |
| 應計利息 | 19,817 | — |
| 已付／應付利息 | (10,466)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9,804 | 37,085 |
| 應計利息 | 39,807 | — |
| 已付／應付利息 | (20,000)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9,611 | 37,085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G Holding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FG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Surefai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urefaith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352,000港元。Surefaith集團主要在印尼從事製造成衣產品。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Surefaith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Surefaith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 千港元 |
|---|----------|
| 代價： | |
| 已收現金 | 7,352 |
|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24 |
| 應收貿易賬款 | 53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4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2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64 |
| 應付貿易賬款 | (4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22) |
| 所出售淨資產 | 11,113 |
| 出售虧損： | |
| 代價 | 7,352 |
| 所出售淨資產 | (11,113) |
|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 984 |
| | (2,777)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7,352 |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21) |
| | 5,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期滿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兩年。採納該等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按照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更新，惟須經本公司股東作出特定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本公司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則作別論。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供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數為255,210，佔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下之禁止進行買賣期所規限。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類別 | 授出日期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因供股 而調整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股份數目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
| 李銘洪先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257,720 | (1,257,720) | — |
| 陳天堆先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257,720 | (1,257,720) | — |
| 李源超先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240,500 | (5,240,500) | — |
| 蔡連鴻先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2,577,200 | (12,577,200)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0.391 | 0.373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15,721,500 | — | 15,721,500 |
| 僱員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0.782 | 0.746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8,512,045 | (88,512,045)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0.391 | 0.373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238,966,800 | — | 238,966,800 |
| 其他 |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0.391 | 0.373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28,298,700 | — | 28,298,700 |
| | | | | | 391,832,185 | (108,845,185) | 282,987,000 |
| 年終可行使 | | | | | 391,832,185 | | 282,987,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 | | | 0.477 | | 0.373 |

上文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改變。預期波幅乃基於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1,246,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股份取代現金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之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2,919 | 158,215 |
| 預付租約租金 | 140,125 | 144,150 |
| 投資物業 | 30,000 | 30,000 |
| 人壽保險保單 | 123,222 | 90,564 |
| | 446,266 | 422,929 |

40. 承擔

(i)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資本開支 | 160,685 | 108,266 |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已付之 最低租約租金 | 12,101 | 11,032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7,055 | 10,48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94 | 13,415 |
| | 13,449 | 23,9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之租金。

上文包括向關連人士作出之租約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056 | 1,79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5 | 968 |
| | 2,421 | 2,759 |

本年度相關開支於附註41(i)披露。

(iii)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就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賺取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小額雜項開支)為23,3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71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3,589 | 6,723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649 | 1,143 |
| 超過五年 | 1,023 | — |
| | 52,261 | 7,8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74,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得銘發展有限公司(「得銘」)支付8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6,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得銘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暨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兩名股東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35)。

- (iii)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35,757 | 30,236 |
| 離職後福利 | 467 | 384 |
| | 36,224 | 30,62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持份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3所披露之借貸，並扣除附註29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4,925,761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4,329,580 | —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125,279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15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9,835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6,144,493 | 6,049,580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11 | 1,59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通常以當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預計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為對沖人民幣及美元之貨幣波動而安排。該等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港元 | 70,690 | 70,000 | 3,706 | 331 |
| 人民幣 | — | — | 27,559 | 30,368 |

因為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所以上述金額不包括美元／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當中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相關外幣結餘於有關附註披露。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5%（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而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按5%匯率調整其換算，此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應增加：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有關下列貨幣之收益(虧損)： | | |
| 人民幣 | 1,151 | 1,268 |
| 港元 | (2,512) | (2,9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誠如附註28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平倉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有關合約亦讓本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所有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用於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基於該等合約之條款，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應減少9,971,000港元，以及(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應增加8,891,000港元。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因為所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項可變因素以及若干可變因素互相依賴。該等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9、30及33)以及定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5)而承受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及利率上下限(見附註28)，惟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所有銀行借貸(附註33)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利率掉期及利率上下限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收回及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之利率升跌幅度為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應減少14,2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75,000港元)或增加14,2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2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利率掉期及利率上下限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就貿易結餘或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故非上市基金、人壽保險保單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客戶，跨越各行各業及地區。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被視為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應收貿易賬款 | 其他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偏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還款，惟通常於逾期日後結付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通過內部生成或外部資源之資料，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
| 損失 | 存在證據顯示資產已經出現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
| 撤銷 | 存在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質收回前景 | 撤銷款項 | 撤銷款項 |

下表詳列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已折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其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二零一九年 | 附註 | 內部信貸 | | 總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 | 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5 | (附註ii) 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出現信貸減值 | 1,848,763 6,362 |
| 銀行結餘 | 29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454,951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 | 低風險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418 |
| 應收票據 | 25 | (附註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1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7 | (附註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4,670 |

附註：

- (i) 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在該情況下，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有關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分別就其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產品之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其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評估(並無信貸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金額達6,362,000港元之已出現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已經個別評估。

按撥備矩陣評估之總賬面金額

針織布料及色紗

| 內部信貸評級 |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
|--------|-------|---------------|
| 低風險 | 0.56% | 1,804,090 |
| | | 1,804,090 |

成衣產品

| 內部信貸評級 | 平均虧損率 |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
|--------|-------|---------------|
| 低風險 | 0.56% | 44,673 |
| | | 44,673 |

平均虧損率乃按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機率，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金額未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已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測利率而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而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尤為重要。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 超過1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 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19,734 | 212,278 | 184,889 | 834 | 617,735 | 617,735 |
| 銀行借貸 | 2.50% | 2,125,193 | 279,045 | 294,147 | 2,579,434 | 5,277,819 | 5,137,147 |
| 可換股債券 | 10.40% | — | 414,658 | — | — | 414,658 | 389,611 |
| | | 2,344,927 | 905,981 | 479,036 | 2,580,268 | 6,310,212 | 6,144,493 |
|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 | | | | | | |
| 利率掉期 | | — | 201 | 512 | 830 | 1,543 | 1,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 超過1年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 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57,076 | 229,465 | 115,930 | — | 502,471 | 502,471 |
| 銀行借貸 | 2.29% | 2,211,457 | 87,782 | 6,144 | 3,085,132 | 5,390,515 | 5,177,305 |
| 可換股債券 | 10.40% | — | 434,658 | — | — | 434,658 | 369,804 |
| | | 2,368,533 | 751,905 | 122,074 | 3,085,132 | 6,327,644 | 6,049,580 |
|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 | | | | | | |
| 利率掉期 | | — | 250 | 514 | 879 | 1,643 | 1,599 |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組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2,074,2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16,42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披露根據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之到期日分析：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 超過1年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銀行借貸 | 2.70% | 898,629 | 685,840 | 410,040 | 101,774 | 2,096,283 | 2,074,248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銀行借貸 | 2.54% | 954,823 | 438,409 | 622,663 | 119,337 | 2,135,232 | 2,116,425 |

倘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非上市信託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125,2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信託基金達2,335,000港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達114,775,000港元)乃按金融機關之報價計量。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由於估值中之任何該等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化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故並無呈列公平值等級、估值技術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對該等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下表載列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負債 |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 | 公平值架構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結構性外幣遠期 合約(附註i) | 不適用 | 資產 - 920,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 第三級 |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 率、行使價、期限、名義金 額、每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 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 估值日期匯率平均引伸波幅 |
|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利率上下限 (附註ii) | 零 | 資產 - 1,235,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 第三級 | 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柏力克 - 舒爾 斯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 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 風險利率及估值日期利率平均 引伸波幅 |
|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之利率掉期(附註iii) | 負債 - 1,511,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 負債 - 1,599,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 第二級 |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 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 風險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匯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倘匯率平均引伸波幅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69,000港元／54,000港元。
- (ii) 所用利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所用利率平均引伸波幅之變動對利率上下限之公平值影響甚微。
- (iii) 折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公平值架構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架構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非上市信託基金 | — | 2,057 | — | 2,057 |
| 人壽保險保單 | — | 123,222 | — | 123,222 |
| 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11 | — | 1,511 |
| <hr/>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55 | 2,15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非上市信託基金 | — | 2,335 | — | 2,335 |
| 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599 | — | 1,5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結構性外幣 遠期合約 千港元 | 利率上下限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51,037) | (797) | (151,834) |
| 年內支付之金額 | 64,791 | — | 64,791 |
| 公平值收益(附註) | 87,166 | 2,032 | 89,198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920 | 1,235 | 2,155 |
| 年內支付之金額 | 1,549 | — | 1,549 |
| 公平值虧損(附註) | (2,469) | (1,235) | (3,704)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7「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為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並無可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為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利率上下限及利率掉期進行財務申報所須之估值，包括金融工具之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為估值程序一部分，財務總監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結果一次，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日期相符。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i)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91 | 5,052,066 | — | 5,052,257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162,094 | 397,538 | 559,632 |
|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ii) | — | (50,358) | — | (50,358)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應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 | 9,351 | 9,351 |
|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37,085) | (37,085) |
| 匯兌差額 | — | 13,503 | — | 13,50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1 | 5,177,305 | 369,804 | 5,547,300 |
| 融資現金流量 | (32,865) | (69,306) | (20,000) | (122,171) |
|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ii) | — | 36,156 | — | 36,156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應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 | 39,807 | 39,807 |
|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32,865 | — | — | 32,865 |
| 其他 | (2) | — | — | (2) |
| 匯兌差額 | — | (7,008) | — | (7,008)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9 | 5,137,147 | 389,611 | 5,526,947 |

附註：

- (i) 來自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包括新借銀行貸款之淨額、進口貸款、出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定期貸款及籌措按揭貸款以及相應還款。
- (ii)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就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
- (iii) 該款項指附索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借貸(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百分比 | |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應佔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彩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買賣針織布料 |
|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買賣色紗 |
|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FG Holdings (附註iv)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美元 | 51 | 51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福源國際(附註iv) | 香港 |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51 | 51 | - | - | 100 | 100 | 買賣成衣製品 |
| 環譽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港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
|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iv及v) | 印尼 | 普通股 300,000美元 | - | 51 | - | - | - | 100 | 製造成衣製品 |
| Sure Strategy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美元 | 51 | 51 | - | - | 51 | 51 | 投資控股 |
|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v) | 澳門 | 100,000澳門幣 | 51 | 51 | - | - | 100 | 100 | 採購布料 |
| 冠華針織 | 香港 |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買賣針織布料 |
| VC Holdings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6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VC Investments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VC Overseas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 3,300美元(附註ii)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百分比 | |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應佔 | | 本公司持有 | | 附屬公司持有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iii) | 中國 | 57,694,165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布料織造及整染 |
|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 (附註iii) | 中國 | 8,230,182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染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 中國 |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 | 51 | 51 | - | - | 100 | 100 | 製造成衣製品 |
|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 51 | - | - | 100 | 100 |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
| 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 中國 | 確認繳足註冊資本的 人民幣46,000,000元 | 90 | 90 | - | - | 90 | 90 | 混合助劑 |
|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附註iii) | 中國 | 註冊資本 39,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紗線 |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收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 Overseas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本公司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持有，最少附有接收VC Overseas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 (iv) 該等公司為Sure Strategy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擁有間接控制權。
- (v) 該公司為Surefaith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出售。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有23間(二零一八年：25間)不活躍/無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該等不活躍/無業務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 之比例 | | 分配至非控股 股東權益的(虧損)溢利 | |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Sure Strategy | 英屬處女群島 | 49% | 49% | (13,194) | (10,417) | 37,079 | 50,670 |
| 個別具有非控股股東 權益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289 | (521) | (11,607) | (11,381) |
| | | | | (12,905) | (10,938) | 25,472 | 39,289 |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Sure Strategy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及集團間對銷之金額。

Sure Strategy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180,506 | 197,011 |
| 非流動資產 | 136,546 | 149,967 |
| 流動負債 | 310,344 | 312,119 |
| 非流動負債 | 5,321 | 5,75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8,204) | (3,96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37,079 | 50,670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 (17,488) | (17,608) |
| 收益 | 391,064 | 436,582 |
| 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 (417,968) | (458,7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Sure Strategy (續)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26,904 | 22,12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810 | (7,201)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27,714 | 14,92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13,829 | 10,84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13,194 | 10,417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119) | 8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414 | (3,706)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397 | (3,561)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1) | 6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4,243 | 7,143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3,591 | 6,856 |
|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20) | 927 |
| 已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10,7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655,406 | 2,655,40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53,113 | 1,125,2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78 |
| | 3,808,519 | 3,780,792 |
| 流動資產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47 | 2,38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39,594 | 1,476,056 |
| 可收回稅項 | — | 142 |
| 銀行結餘 | 577 | 1,453 |
| | 1,842,618 | 1,480,032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950 | 9,21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11,302 | 211,302 |
| 應付股息 | 189 | 189 |
| 應付稅項 | 120 | — |
| 可換股債券 | 389,611 | 369,804 |
| | 624,172 | 590,510 |
| 流動資產淨值 | 1,218,446 | 889,522 |
| 資產淨值 | 5,026,965 | 4,670,314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1,794 | 50,317 |
|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 4,975,171 | 4,619,997 |
| 總權益 | 5,026,965 | 4,670,3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股息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845,422 | 39 | — | 45,738 | — | 1,385,155 | 4,276,35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57,410 | 157,41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4,492) | — | 24,492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4) | 149,148 | — | — | — | — | — | 149,148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附註35) | — | — | 37,315 | — | — | — | 37,315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附註35) | — | — | (230) | — | — | — | (23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94,570 | 39 | 37,085 | 21,246 | — | 1,567,057 | 4,619,99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89,516 | 389,516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 | — | 50,317 | (50,317)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 15,975 | — | — | — | (17,452) | — | (1,477) |
|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32,865) | — | (32,865)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10,545 | 39 | 37,085 | 21,246 | — | 1,906,256 | 4,975,1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件

下列事件於報告期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價格每股0.098港元配發2,589,706,603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29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合共405,100,844份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02港元。該等購股權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計五年；或直至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提早終止為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0.098港元。在已授出之合共405,100,844份購股權中，73,198,431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及一名董事之一名家庭成員。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認購人接納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而新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每半年付息。
- (iv)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7,769,119,810股股份已合併為776,911,981股合併股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ww.victorycity.com.hk

